

(/)

山陀兒颱風第二號通報

- ◎ 公布欄類型：

◎ 公布欄類別：

◎ 公 告 者：

◎ 公布欄日期：

◎ 公告等級：
- 電子公佈欄

災害防救

彭朝民

2024/09/30~2024/10/04

重要

教育部校安中心山陀兒颱風第二號通報

113年9月29日21時

- 一、中央氣象署預計於9月30日凌晨2時30分發布編號第18號中度颱風「山陀兒」陸上颱風警報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將提升為一級開設。
- 二、中度颱風山陀兒逐漸接近臺灣東南方海域，強度持續增強，暴風圈(120公里至180公里)直接影響全臺陸地，暴風圈影響臺灣陸地的時間為9月30日至10月3日。
- 三、今(29)日起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，影響期間主要強降雨區為臺灣東北部、北部、恆春半島及中南部山區，沿海低窪與易淹水區須做好防汛準備。
- 四、請學校加強掌握師生參加戶外活動情形(活動隊伍領隊請保持手機暢通)，若隊伍活動區域為颱風警戒區，請主動聯繫並要求活動暫停，且進駐安全場所，俟颱風威脅解除後再行出發。通報路徑：首頁> 表報作業> 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。
- 五、0403花蓮地震及凱米颱風已發生坡地災區須預防二次災害，全臺沿海及空曠地區，將有強陣風發生，須預先做好防強風災害之準備，為即時掌握颱風動態及因應強大風、雨勢可能導致損害等因素，請各直轄市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及聯絡處與各級學校留值人員保持密切聯繫，隨時掌握災損狀況及提供必要之緊急應處。
- 六、請各教育主管行政機關督導管制所屬學校（館所）若有發生災損情形，通報人員於安全無虞狀況下，利用本部校安中心網頁完成「山陀兒颱風」災損之校安通報作業，通報路徑：首頁> 表報作業> 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> 其他重大災害－山陀兒颱風；請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、館所)按實際「受當次天然災害所造成的損失」且

「需緊急給予協助」者，核實填報災損金額，務必確認是否有誤植情形（如：多填一位數、金額未詳估算等），以確保災損金額之正確性。

此致

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

各縣市政府教育處(局)

各縣市聯絡處

本部高等教育司

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本部終身教育司

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